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移交问题追责问责情况的通报 (公开稿)

2025 年 5 月，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福建省环境保护督察监察办公室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反映权属水泥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存在绿色节能工作推进不力、矿山开采修复不到位、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突出等问题。集团党委高度重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立即责成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成立工作专班，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核实与追责问责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责任追究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总体情况

根据查明事实和相关规定，就该企业涉及的绿色节能工作推进、矿山开采修复、大气污染防治等三个方面 8 个具体问题，对 9 名责任人分别给予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批评教育、谈话提醒等形态的追责问责，其中处级干部 1 人、科级及以下干部 8 人。

二、督察发现的典型问题

督察发现该企业存在绿色节能工作推进不力、矿山开采修复不到位、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突出等典型问题，具体表现在：部分生产环节能耗管控不够严格，存在能耗不降反升现

象；部分生产基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未按要求及时淘汰；个别矿山采坑回填、渣山治理、地貌植被恢复等整治工作未按期完成；个别矿山扬尘管控不到位，原料覆盖不及时，环境管理较为粗放等方面。

三、教训警示

上述问题暴露出该企业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上存在偏差，对节能降耗工作重视不够，淘汰落后产能管理不严，个别生产基地责任落实不到位，矿山开采修复工作推进不力，个别矿山日常扬尘管控责任未压实，现场管理仍存薄弱环节，教训深刻。

对此，该企业将以督察整改为契机，持续投入生态环保资金，推进节能减排技改、固废综合利用、生态修复及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扎实有效的整改成效推动企业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同时，举一反三做好如下整改：**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二是**全面压实生态环保责任，对矿山生态修复、大气污染防治等任务实行清单管理、挂账督办，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三是**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强化能耗对标、设备淘汰等内控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3日